

2024 年度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单
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6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 收支预算总表	7
二、 收入预算总表	8
三、 支出预算总表	9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19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27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实施。依法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一）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处理有关跨镇（街）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二）承担落实全区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牵头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任务。

（三）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按国家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水体、大气、噪声、固体（医疗）废物、化学品、清洁生产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五）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整治工作。

（六）负责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的核定并按

规定征收排污费和发放排污许可证。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实施核与辐射安全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理，协助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相应级别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安全。

(八) 负责环境监测，配合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九) 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4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4
福州市仓山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20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1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

抓手，以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助力推动绿色发展为目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忠诚担当、高度负责、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提升空气质量。抓好颗粒物污染与臭氧污染的协同管控，紧盯监测数据，及时分析和科学研判，采取相应对策加强颗粒物及臭氧污染源管控，尤其是各类工业企业、加油站、汽修、喷漆、餐饮油烟及各类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的管控。

（三）推进节能低碳工作。坚持以节能减排为龙头，引导企业利用先进生产工艺、提升污染处理效益、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加强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宣传工作。

（四）强化专项行动整治。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开展清水蓝天等专项执法行动，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静夜守护常态化管理，全面推进区域环境质量上升发展。紧抓各项制度落实，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提高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五）强化信访办理。持续关注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聚焦环境邻避问题，关注环境舆情动态，精准定位投诉污染

源头、实施精准治理，做好环境信访和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1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929.1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24.09	支出合计	1224.0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224.09	122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13	19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13	19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9	27.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5	4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2	7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7	38.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9.19	929.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3.63	393.63									
2110101	行政运行	393.63	393.6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35.56	535.5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35.56	53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7	10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7	10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2	66.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5	14.15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0	22.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24.09	944.09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13	19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13	19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9	27.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5	4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2	7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7	38.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9.19	649.19	28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3.63	113.63	28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3.63	113.63	28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35.56	535.5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35.56	53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7	10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7	10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2	66.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5	14.15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0	22.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929.1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24.09	支出合计	1224.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4.09	944.09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13	19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13	19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9	27.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5	4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2	7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7	38.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9.19	649.19	28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3.63	113.63	28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3.63	113.63	28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35.56	535.5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35.56	53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7	10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7	10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2	66.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5	14.15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0	22.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2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9.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4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1.21
30101	基本工资	168.42
30102	津贴补贴	119.77
30103	奖金	209.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4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8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为1224.09万元，比上年增加54.98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业务性工作经费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4.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24.09万元，比上年增加54.98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业务性工作经费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44.09万元、项目支出28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24.09万元，比上年增加54.98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业务性工作经费的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正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五)2110101-行政运行 393.6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行政人员工资、津补贴，缴纳医保、生育险、工伤险，购置日常办公用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开展环境监测、空气站水站等运维、监测执法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监管、生态环境宣传活动及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出。

(六)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35.5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执法和监测人员工资、津补贴，缴纳医保、生育险、工伤险，购置日常办公用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提租补贴 14.1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九)2210203-购房补贴 22.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44.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计进行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7.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 万元，降低 19.05%；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80.0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0.00	
	财政拨款：		2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坚决打赢清水蓝天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空气质量逐步改善，主要流域优良水质常年稳定，小流域水质逐年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各类业务人员人均办公用房占用面积	≤9 平方米
		经济成本指标	监察监测用车费用控制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监测站正常运转数量	≥5 座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排污口监测任务及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监测设备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8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